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新监能市场〔2020〕244号

关于征求《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兵团各师电力公司、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新疆中油售电公司、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金润绿能售电有限公司,各相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

2019年,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工作,我办制定并印发《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试行)》(新监能市场〔2019〕93号)。《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试行)》实施以来,运行良好,有效促进了新疆电力市场结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0年,国家下发了《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

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我办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基本原则和结算相关要求,结合新疆实际,对《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认真研究,于2020年12月14日前将具体意见反馈我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附件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下载(网址为<http://xjb.nea.gov.cn/>)。

联系人:韩 龙

电 话:0991-2918972

传 真:0991-2918972

邮 箱:403808100@qq.com

附件: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主动公开)

附件

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文件，结合新疆电网发用电计划安排、各电力市场化交易开展等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新疆电力市场规则，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发电侧上下调预挂牌偏差处理机制全面实施前，新疆电力市场各类中长期市场化交易费用结算及偏差处理。

本方案参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中发电侧上下调预挂牌偏差处理机制，综合考虑新疆网架结构薄弱、受阻断面多、不同电源类型参与交易差异大等因素，在保持现有调度方式不变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对发电侧上下调预挂牌偏差处理机制价格形成、上下调电量确定等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能源监管机构）会同新疆区域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制修定，并根据职能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第二章 月度发用电计划制定

第四条 月度发用电计划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制定：

1. 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电量平衡的原则。
2. 坚持清洁能源优先消纳的原则。
3. 坚持优先发电优先安排并刚性执行的原则。
4. 坚持优先发电和优先用电规模、市场化发电和市场化用电规模相匹配的原则。
5. 坚持计划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 1 日前汇总新疆区域内市场成员参与的各类交易合同（含优先购电合同、优先发电合同、基数电量合同、交易合同），形成月度发用电合同计划，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并正式反馈校核结果后，正式下达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披露。电力交易机构可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原则自行制定新疆电力市场月度发用电计划相关制度规程文件，征求发电企业意见，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新疆区域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六条 全部合同约定交易曲线的，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曲线形成次日发电计划；部分合同约定交易曲线的，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系统运行需要，安排无交易曲线部分的发电曲线，与约定交易曲线的市场化交易合同共同形成次日发电计划。

第三章 偏差处理机制

第七条 偏差电量是指购、售电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周期内（如年度、月度）实际发用电量与月度发用电计划之间的差值。

第八条 交易合同执行前，市场主体可通过合同调整、月度发电权交易、月度合同转让交易、签订月度互保协议等方式减少月度发用电计划执行偏差。

（一）交易合同调整：发用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在每月 20 日前对次月年度分月合同计划进行调整，减少合同执行偏差。

（二）月度发电权交易：发电企业可通过参加月度发电权交易的方式转让或购入次月合同电量，减少合同执行偏差。

（三）月度合同转让交易：电力用户可通过参加月度合同转让交易的方式转让或购入次月合同电量，减少合同执行偏差。

（四）签订月度互保协议：市场主体可在次月合同电量执行前与同类型市场主体签订月度互保协议，约定月度互保电量和价格，减少合同执行偏差。

第九条 交易合同执行过程中，市场主体可通过月内（多日）交易实现月度发用电计划调整，减少合同执行偏差。月内（多日）交易主要包括直接交易、发电权交易、合同转让交易等。

第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以同类型机组月度发用电计划执

行率基本相当为目标调度，确保月度发用电计划执行。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本方案及相关市场交易规则要求及原则，制定新疆电力市场合同电量偏差责任认定相关制度规程，为市场主体提供合理的偏差责任认定。相关制度规程经新疆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完成，在扣除富余可再生能源现货交易、新疆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月度互保协议等电量后，当月度实际用电需求与月度发电计划仍存在偏差时，按本方案相关要求处理。

第四章 计量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市场运行需要为市场主体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计量装置原则上安装在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的，应考虑相应的变（线）损。电网企业应当在跨区跨省输电线路两端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装置，跨区跨省交易均应当明确其结算对应计量点。

第十三条 计量周期和抄表时间原则上应按照自然月和月内（多日）交易周期进行抄录，确保最小交易周期的结算需要，并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跨区跨省交易送受端同一计量点应当

安装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相同精度的主、副电能表各一套，主、副表应当有明确标志，以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副表计量数据作为参照，当确认主表故障后，副表计量数据替代主表计量数据作为电量结算依据。

第十五条 多台发电机组共用计量点且无法拆分，发电机组需分别结算时，按照每台机组的实际发电量（或主变高压侧上网电量）等比例计算各自上网电量。对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处于相同运行状态的不同项目批次共用计量点的机组，无法按照上述分摊方式分摊计算时也可按照额定容量比例计算各自上网电量。处于调试期的机组，如果和其他机组共用计量点，按照机组调试期的发电量（或主变高压侧上网电量）等比例拆分共用计量点的上网电量，确定调试期的上网电量。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电力市场结算要求定期抄录发电企业（机组）和电力用户电能计量装置数据，并将计量数据提交电力交易机构。对计量数据存在疑义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确认并出具报告，由电网企业组织相关市场成员协商解决。

第五章 结算基本原则

第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向市场成员出具结算依据，市

场成员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电费结算。其中，跨区跨省交易由组织该交易的电力交易机构会同送受端电力交易机构向市场成员出具结算依据。

电网企业之间结算的输配电费用，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输配电价和实际物理计量电量结算。

第十八条 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支付；电力用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并由电网企业承担电力用户侧欠费风险；售电公司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与电网企业进行结算。市场主体可自行约定结算方式，未与电网企业签订委托代理结算业务的，电网企业不承担欠费风险；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前，均由电网企业无偿代理结算业务。

第十九条 电力用户的基本电价、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峰谷分时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按照电压等级和类别按实收取，上述费用均由电网企业根据国家以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遵循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电量分开解耦结算的原则，建立合同偏差电量结算机制，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合同偏差分开计算。参加批发交易的售电公司整体计算合同偏差；参加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按照与售电公司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约定计算合同偏差（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向各市场成员提供的结算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际结算电量；
- （二）各类交易合同（含优先发电合同、基数电量合同、市场交易合同）电量、电价和电费；
- （三）上下调电量、电价、电费，偏差电量、电价和电费，分摊的结算资金差额或者盈余等信息；
- （四）新机组调试电量、电价、电费；
- （五）出具零售交易结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接到结算依据后，核对并确认，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电力交易机构，逾期视同没有异议。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因偏差电量引起的电费资金，暂由电网企业收取和支付，并应当在电费结算依据中单项列示。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合同电量和偏差电量分开结算。以年度交易和月度交易为主时，按月清算、结账；开展多日交易后，按照多日交易规则清算，按月结账。

第二十五条 电力用户拥有储能，或者电力用户参加特定时段的需求侧响应，由此产生的偏差电量，由电力用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与省级电网企业进行电费结算，并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省级

电网企业支付输电费用。

第二十七条 按照自治区核定的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风电、光伏发电企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内的电量按政府批复的价格水平或价格机制进行结算，超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部分通过市场交易方式消纳。

第二十八条 风电、光伏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结算涉及中央财政补贴时，按照有关补贴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直流配套电源配套外送电量执行跨区跨省规则，如参与省内市场交易，合同电量及偏差处理应按照相应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正常退市电力用户按照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目录电价结算；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电力用户，由为其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电网企业与电力用户交易的保底价格按照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完成市场注册且已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交易合同但发生实际用电时，不再按照政府电价管理部门核定的目录电价结算。其中，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按照本方案进行偏差结算，参加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含符合参加批发交易条件的电力用户）代理协议期满后未签订新的代理协议的按照保底价格进行结算。

第六章 市场结算及偏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含售电公司）电量电费结算

（一）批发交易用户（含售电公司）偏差电量分为超用电量 and 少用电量，超用电量支付购电费用，少用电量获得售电收入。

（二）批发交易用户偏差电量=用户实际用电量-（各类交易合同购入电量-各类交易合同售出电量）。

超用电量的结算价格=发电侧上调电价 $\times$ U1。U1 为用户侧超用电量惩罚系数， $U1 \geq 1$ ，目前最少分两段设置，暂定为 X。

少用电量的结算价格=发电侧下调电价 $\times$ U2。U2 为用户侧少用电量惩罚系数， $U2 \leq 1$ ，目前最少分两段设置，暂定为 X。

（三）发电侧上调电价按照月度市场集中竞价最高成交价（或者统一出清价）确定；发电侧下调电价按照月度市场集中竞价最低成交价（或者统一出清价）确定。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月度结算工作开始前向市场主体披露发电侧上、下调价格及具体测算依据。

（四）惩罚系数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按年确定，原则上年内保持不变。如本年度未确定，则按照上一年度确定值执行。惩罚系数可根据用户超用电量或少用电量的区间范围分段设置，现阶段

至少分两段。

(五)当售电公司所有签约用户月度实际总用量与售电公司月度交易计划存在偏差时,售电公司承担偏差电量电费。

(六)在电费结算时,参加批发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相关附加费用均按照有关政策在市场交易合同电价、偏差电价基础上叠加执行。

(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超用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电费}} = Q_{\text{优先购电}} \times P_{\text{目录}} + Q_{\text{市场合同}} \times P_{\text{市场}} + Q_{\text{超用偏差}} \times P_{\text{超用}}$$

偏差

$$P_{\text{超用偏差}} = P_{\text{发电侧上调电价}} \times U1$$

$$Q_{\text{超用偏差}} = Q_{\text{实际用电量}} - Q_{\text{市场合同}}$$

2.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少用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电费}} = Q_{\text{市场合同}} \times P_{\text{市场}} - Q_{\text{少用偏差}} \times P_{\text{少用偏差}}$$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少用偏差费用}} =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电费}} - Q_{\text{实际用电量}} \times P_{\text{市场}}$$

$$P_{\text{少用偏差}} = P_{\text{发电侧下调电价}} \times U2$$

$$Q_{\text{少用偏差}} = |Q_{\text{实际用电量}} - Q_{\text{市场合同}}|$$

3. 售电公司费用结算

$$R_{\text{售电公司结算费用}} = \sum R_{\text{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电费}} -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电费}}$$

其中: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电费}}$ 为批发交易用户当月支出电费;

$Q_{\text{市场合同}}$ 为批发交易用户当月交易合同 (购入、售出相互抵消后的净购入合同);

$P_{\text{市场}}$ 为批发交易用户当月交易合同电价;

$Q_{\text{超用偏差}}$ 为批发交易用户当月超用偏差电量;

$Q_{\text{少用偏差}}$ 为批发交易用户当月少用偏差电量;

$P_{\text{超用偏差}}$ 为批发交易用户当月超用偏差结算电价;

$P_{\text{少用偏差}}$ 为批发交易用户当月少用偏差结算电价;

$Q_{\text{优先购电}}$ 为批发交易用户当月优先购电电量;

$P_{\text{目录}}$ 为电价管理部门核定的用户优先购电结算电价;

$R_{\text{售电公司结算费用}}$ 为售电公司当月结算费用, $R_{\text{售电公司结算费用}} \geq 0$ 时售电公司获得收益, $R_{\text{售电公司结算费用}} < 0$ 时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电量电费结算

(一) 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实际用电量均按照其与售电公司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其中月度计划电量按照协商的交易价格结算;如双方已协商确定偏差结算价格或费用,月度偏差电量电费按照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双方协商的偏差价格或费用结算。

(二) 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偏差电量=用户实际用电量-计划用电量,分为超用电量和少用电量,超用电量支付购电费用,

少用电量获得售电收入。

(三)在电费结算时,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相关附加费用均按照有关政策在相关协商价格基础上叠加执行。

$R_{\text{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电费}} = Q_{\text{实际用电量}} \times P_{\text{零售交易价格}} + R_{\text{代理电力用户承担偏差费用}}$

$R_{\text{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电费}}$ 为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当月支出电费;

$Q_{\text{实际用电量}}$ 为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当月实际用电量;

$P_{\text{零售交易价格}}$ 为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协商确定的交易电价;

$R_{\text{代理电力用户承担偏差费用}}$ 为参加零售交易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协商确定的偏差费用,由售电公司根据代理协议自行计算。

第三十四条 发电企业电量电费结算

(一)发电企业的偏差电量分为超发电量和少发电量,超发电量获得售电费用,少发电量支付购电费用。

(二)火电发电企业

超发电量结算价格=发电侧下调电价 $\times K1$ 。 $K1$ 为发电侧超发电量惩罚系数, $K1 \leq 1$,目前最少分两段设置,暂定为 $X(K1_2$ 不高于 $0.4)$ 。

少发电量结算价格=发电侧上调电价 $\times K2$ 。 $K2$ 为发电侧少发电量惩罚系数, $K2 \geq 1$,目前最少分两段设置,暂定为 X 。

(三) 发电侧上调电价按照月度市场集中竞价最高成交价(或者统一出清价)确定;发电侧下调电价按照月度市场集中竞价最低成交价(或者统一出清价)确定。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月度结算工作开始前向市场主体披露发电侧上、下调价格。

(四) 惩罚系数由市场管理委员会按年确定,原则上年内保持不变。如本年度未确定,则按照上一年度确定值执行。

(五) 调度机构每月结算日前提供发电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的超发或者少发偏差电量。在发电企业实际上网电量基础上,扣除各类合同电量、偏差电量后,视为发电企业上下调电量,按照确定的上下调电价结算。

(六) 具体计算公式:

1. 上下调电量计算

$$Q_{\text{非自身原因超发}} = Q_{\text{实际上网电量}} - Q_{\text{辅助服务市场电量}} - Q_{\text{新能源现货电量}} - Q_{\text{优先计划}} - Q_{\text{市场合同}} - Q_{\text{自身原因超发}}$$

$$Q_{\text{非自身原因少发}} = |Q_{\text{实际上网电量}} - Q_{\text{辅助服务市场电量}} - Q_{\text{新能源现货电量}} - Q_{\text{优先计划}} - Q_{\text{市场合同}} - Q_{\text{自身原因少发}}|$$

自身原因少发电量与电力用户超用偏差电量的总和等于系统总调用的上调服务电量。单个企业上调电量按照企业非自身原因超发偏差占比进行分摊。

$$Q_{\text{上调}} = (\sum Q_{\text{自身原因少发}} + \sum Q_{\text{超用偏差}}) \times Q_{\text{非自身原因超发}} / \sum Q_{\text{非自身原因超发}}$$

自身原因超发电量与电力用户少用偏差电量的总和等于系统总调用的下调服务电量。单个企业上调电量按照企业非自身原因少发偏差占比进行分摊。

$$Q_{\text{下调}} = (\sum Q_{\text{自身原因超发}} + \sum Q_{\text{少用偏差}}) \times Q_{\text{非自身原因少发}} / \sum Q_{\text{非自身原因少发}}$$

2. 电费结算

发电企业超发

$$R_{\text{电费}} = Q_{\text{优先计划}} \times P_{\text{基准}} + Q_{\text{市场合同}} \times P_{\text{市场}} + Q_{\text{上调}} \times P_{\text{上调}} + Q_{\text{偏差}} \times P_{\text{超发}}$$

偏差 +R 单个发电企业分摊或者返还费用

$$R_{\text{上调电费}} = Q_{\text{上调}} \times P_{\text{上调}}$$

$$Q_{\text{偏差}} = Q_{\text{实际上网电量}} - Q_{\text{辅助服务市场电量}} - Q_{\text{新能源现货电量}} - Q_{\text{优先计划}} - Q_{\text{市场合同}} - Q_{\text{上调}}$$

调

$$P_{\text{超发偏差}} = P_{\text{下调价格}} \times K1$$

发电企业少发

$$R_{\text{电费}} = Q_{\text{优先计划}} \times P_{\text{基准}} + Q_{\text{市场合同}} \times P_{\text{市场}} - Q_{\text{下调}} \times P_{\text{下调}} - Q_{\text{偏差}} \times P_{\text{少发偏差}}$$

差 +R 单个发电企业分摊或者返还费用

$$Q_{\text{偏差}} = |Q_{\text{实际上网电量}} - Q_{\text{辅助服务市场电量}} - Q_{\text{新能源现货电量}} - Q_{\text{优先计划}} - Q_{\text{市场合同}} - Q_{\text{下调}}|$$

下调 |

$$P_{\text{少发偏差}} = P_{\text{上调价格}} \times K2$$

其中：

$R_{\text{电费}}$ 为发电企业当月收入电费；

$Q_{\text{优先计划}}$ 发电企业当月优先发电计划;

$P_{\text{基准}}$ 发电企业上网基准电价;

$Q_{\text{市场合同}}$ 为发电企业当月疆内市场交易合同, 不含电力援疆及跨省跨区外送电量;

$P_{\text{市场}}$ 为发电企业当月交易合同电价;

$Q_{\text{上调}}$ 为发电企业当月分摊的上调电量;

$P_{\text{上调}}$ 为发电企业当月上调电量结算电价。

$Q_{\text{偏差}}$ 为发电企业当月的偏差电量;

$Q_{\text{自身原因超发}}$ 为发电企业当月自身原因造成的超发电量, 由电力调度机构提供;

$Q_{\text{自身原因少发}}$ 为发电企业当月自身原因造成的少发电量, 由电力调度机构提供;

$Q_{\text{非自身原因少发}}$ 为发电企业当月非自身原因造成的少发电量;

$Q_{\text{非自身原因超发}}$ 为发电企业当月非自身原因造成的超发电量;

$P_{\text{超发偏差}}$ 为发电企业当月超发偏差电量结算电价;

$P_{\text{少发偏差}}$ 为发电企业当月少发偏差电量结算电价;

$Q_{\text{辅助服务市场电量}}$ 为发电企业当月通过辅助服务市场交易造成的增发和少发电量。

$Q_{\text{新能源现货电量}}$ 为发电企业当月通过跨区域省间可再生能源现货市场交易增发电量。

第七章 非市场电力用户结算及偏差处理

第三十五条 非市场电力用户月度实际用电量与电网企业月度购电量（含年分月电量，扣除系统网损电量）存在偏差时，由为非市场用户供电的电网企业代为结算偏差电量费用，由此造成的电网企业购电成本损益单独记账，按照当月上网电量占比分摊或者返还给所有市场结算发电企业，月结月清。

第三十六条 非市场电力用户为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主要包含优先购电用户、未开展交易用户（含完成市场注册情况）、正当理由退市用户和执行保底电价的电力用户。执行保底电价的电力用户主要指无正当理由退市用户和已参与交易但代理协议期满后未签订新的代理协议的电力用户。

第三十七条 非市场电力用户结算

$$R_{\text{非市场用户电费}} = Q_{\text{非市场用户实际电量}} \times P_{\text{目录电价}}$$

$$R_{\text{无正当理由退市用户电费}} = Q_{\text{无正当理由退市用户实际用电量}} \times P_{\text{保底电价}}$$

$$R_{\text{无代理协议参加零售交易用户电费}} = Q_{\text{无代理协议参加零售交易用户电量}} \times P_{\text{保底电价}}$$

非市场电力用户月度偏差电量计算

$$Q_{\text{非市场用户月度偏差电量}} = Q_{\text{非市场用户实际用电量}} + Q_{\text{无正当理由退市用户实际用电量}} + Q_{\text{无代理协议参加零售交易用户电量}} - Q_{\text{非市场用户月度计划电量}}$$

$$Q_{\text{非市场用户月度计划电量}} = Q_{\text{电网企业非市场月度实际购电量}} \times (1 - \text{网损率})$$

$$R_{\text{单个发电企业分摊或者返还费用}} = R_{\text{非市场偏差电费}} \times Q_{\text{单个市场结算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 Q_{\text{全部市场}}$$

结算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R_{\text{非市场偏差电费}} < 0$ 时，分摊费用； $R_{\text{非市场偏差电费}} > 0$ 时，返还费用。

其中：

$R_{\text{非市场偏差电费}}$ 为非市场用户月度偏差电量电费；

$Q_{\text{非市场用户月度偏差电量}}$ 为非市场用户月度偏差电量；

$P_{\text{非市场偏差}}$ 为非市场用户月度偏差电价，按照 250 元/千千瓦时计算；

$Q_{\text{非市场用户月度实际用电量}}$ 为非市场用户月度实际用电量；

$Q_{\text{电网企业月度购电量}}$ 为电网企业月度非市场购电量；

网损率为电网企业的网损率，可以按月确定，也可按照三年平均值按年确定。一个年度只能采用同一种方式；

$R_{\text{单个发电企业分摊或者返还费用}}$ 为单个市场结算发电企业当月分摊或者返还的非市场偏差电费；

$Q_{\text{单个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为单个市场结算发电企业当月上网电量；

$Q_{\text{全部市场结算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为全部市场结算发电企业当月上网电量之和。

$R_{\text{无正当理由退市用户电费}}$ 为无正当理由退市电力用户支付结算费用；

$Q_{\text{无正当理由退市用户实际用电量}}$ 为无正当理由退市电力用户实际用电量；

$P_{\text{保底电价}}$ 为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电网企业提供保底供电

服务的价格；

第八章 月度清算

第三十八条 月度清算包含非市场偏差电量电费月度清算以及市场偏差电量电费月度清算两部分内容。

第三十九条 市场偏差电量电费月度清算

市场用户（包括批发交易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偏差电量费用与发电侧的偏差电量费用等之间的差额，按当月上网电量或上网电量占比分摊或返还给市场主体，月结月清。

（一）月度清算进账费用

进账费用包括批发交易用户（含售电公司）超用电量费用，发电企业少发电量费用。

$R_{\text{平衡账户进账费用}} =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超用电量费用}} + R_{\text{发电企业少发电量费用}} +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少用偏差费用}} + R_{\text{下调电费}}$

其中：

$R_{\text{平衡账户进账费用}}$ 为月度清算进账费用；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超用电量费用}}$ 为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超用电量费用；

$R_{\text{发电企业少发电量费用}}$ 为发电企业少发电量费用。

（二）月度清算出账费用

出账费用包括批发交易用户（含售电公司）少用电量费用，发电企业超发电量费用。

$$R_{\text{平衡账户出账费用}} = R_{\text{发电企业超发电量费用}} + R_{\text{上调电费}}$$

其中：

$R_{\text{平衡账户出账费用}}$ 为月度清算出账费用；

$R_{\text{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少用电量费用}}$ 为参加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少用电量费用；

$R_{\text{发电企业超发电量费用}}$ 为发电企业超发电量费用。

（三）月度清算差额费用处理

$$R_{\text{平衡账户差额费用}} = R_{\text{平衡账户进账费用}} - R_{\text{平衡账户出账费用}}$$

当 $R_{\text{平衡账户差额费用}} > 0$ 时，月度清算差额费用按照进账费用比例返还至相关市场主体。

当 $R_{\text{平衡账户差额费用}} < 0$ 时，月度清算差额费用按照出账费用比例在相关市场主体范围内进行分摊。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方案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原《新疆电力市场结算调整方案（试行）》（新监能市场〔2019〕93 号）及补充规定（新监能市场〔2019〕167 号）同时废止。